

建築物條例
(第123章)
建築物(管理)規例
第25條

拆卸工程竣工證明書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本人/我等(姓名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(地址： _____

_____)

為*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/註冊專門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5條的規定，證明在
(地盤地址) _____

_____，

即(地段號數) _____

進行的拆卸工程已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，並已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。你已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許可證 _____ 號，同意進行上述工程
(貴署檔號： _____)。

獲委聘代註冊承建商就上述
工程行事的人的姓名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本人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
(地址： _____

_____)

為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5(4)條的規定，證明上述拆卸工程已按照你批
進的圖則完成(貴署檔號： _____)；本人並認為，地盤上餘下的構築物或建築物
結構上安全；而受拆卸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街道具足夠安全度。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本人（姓名） _____（英文） _____
（地址： _____
_____）

為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5(4)條的規定，證明上述拆卸工程已按照你批進的圖則完成(貴署檔號： _____)；本人並認為，地盤上餘下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結構上安全；而受拆卸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街道具足夠安全度。

_____	_____
日期	簽署
	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	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本人（姓名） _____（英文） _____
（地址： _____
_____）

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5(4)條的規定，證明上述拆卸工程已按照你批進的圖則完成(貴署檔號： _____)；本人並認為，地盤上餘下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結構上安全；而受拆卸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街道具足夠安全度。

2. 是項拆卸工程的費用總額為港幣 _____元。

_____	_____
日期	簽署
	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	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